

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力），股东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刑相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前述各项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b、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佳路 628 号

邮编：266000

会议联系人：樊建花

联系电话：0532-88139071

传真：0532-8813963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